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陳雲霈（原名陳怡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固主張被告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遷至上開樹林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